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2：30

地點：本校耕書樓 B1 順之廳

主席：陳錦杏教務長（詹旭川組長代）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陳竹軒

壹、主席致詞（略）

貳、前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

決議事項一：照案通過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護理系四技二甲學生鐘翊文之「體育」成績更正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決議事項二：照案通過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應用外語系四技四甲學生徐郁婷之「環保生活」成績更正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決議事項三：照案通過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四技二甲學生黃寶慧之「醫務財務與成本分析導論」成績更正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執行情形：1.依決議辦理。

2.教師反映系統登錄成績需逐筆儲存，多有不便；電子計算機中心建議教師，輸入成績時，儘量避免直接線上登錄，以上傳檔案方式為佳。註冊組於期末通知教師登錄成績相關事宜時，將以上電子計算機中心之建議特別提醒教師。

決議事項四：照案通過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牙體技術暨材料系四技二乙學生姜義楷、陳佑昇、林威辰、黃凱胤、曾鈺証與李佳臻之「全口義齒技術學實驗」成績更正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決議事項五：照案通過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銷管理系四技二乙學生林秀臻之「統計學」成績更正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決議事項六：照案通過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推廣部進四技國際企業系「中醫養生保健學」成績更正案。（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教務組）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決議事項七：照案通過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推廣部進二技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兒童音樂與戲劇表演」學期成績更正案。（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教務組）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決議事項八：照案通過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推廣部進二技 EN3D 及隨班附讀護理系學生「生

理學」學期成績更正案。(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教務組)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決議事項九：照案通過「中臺科技大學大學部科目抵免辦法」之名稱與條文修訂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執行情形：1.依決議辦理。

2.取得本校辦理碩士學分班之學分證明，經研究所入學考試錄取為碩士班研究生者，除依本辦法相關規範辦理學分抵免外，各研究所得依實際狀況及需求，以賦予學生彈性為考量，重行檢視修訂各所之「研究生修業辦法」。

決議事項十：照案通過「中臺科技大學資訊能力畢業資格審定暨實施要點」修正案。(提案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決議事項十一：照案通過「中臺科技大學大學部通過英文學分抵免實施要點」修訂案。(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決議事項十二：照案通過「中臺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外語能力畢業資格審定暨實施要點」修訂案。(提案單位：應用外語系)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決議事項十三：照案通過國際企業系擬修訂輔系課程計畫書案。(提案單位：國際企業系)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決議事項十四：照案通過醫學工程暨材料研究所 104-1 林志郎、張淵仁老師「醫療器材品質認證系統」課程，申請遠距教學案。(提案單位：醫學工程暨材料研究所)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肆、臨時動議決議及執行情形

決議事項一：照案通過「中臺科技大學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學生抵免學分審查要點」訂定案。(提案單位：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決議事項二：照案通過本校「獎勵全英語授課辦法」修正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決議事項三：照案通過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修正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決議事項四：照案通過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習研究所課程實施辦法」修正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伍、業務報告

教務處

(一)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獎助

- 1.教務處循序進行各學系課程相關改革，其中有關專業課程實質審核事宜(課程大綱外審)，本學期已由各學系辦理，資料繳回截止日為 10/25。請各系將審查意見彙整，委員建議事項務請提交各系課程委員會討論、研議，並載入會議紀錄。
- 2.辦理競賽活動強化關鍵職能：國文、化學等學群，針對新生進行「理越辯越明」競賽活動，激發創新能力，並提升學生實務能力。104-1 已於 104/10/28 前辦理完畢。
- 3.辦理專題競賽
 - (1)鼓勵各系學生積極參與校內專題競賽，提升實務製作能力、學生整合資料能力、專題製作與發表能力，並藉由專題製作發表，瞭解學生與業界實務接軌的情況。
 - (2)104-1 由環安系、老照系分別辦理，已於 104/11/18 前辦理完畢。
- 4.辦理企業專家及產業實務講座
 - (1)由各學院邀請業界講師，以演講、座談等進行工作經驗分享，使學生瞭解實務運作、專業需求，預作學涯及職涯規劃。
 - (2)104-1 已於 104/10/15 前辦理完畢。
- 5.104/09/24 配合教學卓越計畫辦公室作業，繳交 104-105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第 1 次期中報告執行成果。
- 6.104/09/24 召開團隊學習導向課程(TBL)分享會議。
- 7.104-1 已於 104/10/02 及 104/10/30 召開 2 次統整性課程會議。
- 8.104-1 統整性課程各系預計於 104/12/11 繳交計畫書。

(二)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方案

- 1.「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方案-策略五再造技優(設備更新)計畫」：
 - (1)計畫申請及執行：第一階段 103-106 年度、第二階段 104-106 年度、第三階段 105-106 年度。總計每校可申請 3 案。本校於第一及第二階段已獲核定 3 案。
 - (2)第一階段核定通過環安系所提「與產業實務連結之職業安全衛生技優人才培育計畫」1 案。第 2 年經費於 104/10/12 核撥到校。第二階段核定通過健康科學院(醫技、醫放、牙技)共同提出「健康醫療產業技優人才培育計畫」、護理系提出「許技優護生一個未來—急重長照護理師人才培育計畫」，第 1 年(104 年度)經費共 2,278 萬元，教育部已核撥到校。
 - (3)教育部 104/10/23 函示，第一及第二階段各計畫應於 104/11/03 前寄繳管考表，並於 104/11/10(第二階段計畫)及 104/12/07(第一階段計畫)召開管考會議。
 - (4)教育部 104/11/10 管考會議中，就計畫管考事宜，報告新增以下規範：「為了解學校計畫執行情形，本部將定期召開管考會議，預定以每 4 個月辦理 1 次為原則，並請學校於校內定期召開管考會議，由校長或副校長主持，建議以 1 個月召開 1 次為原則。」依據上開規範，擬修訂本校「中臺科技大學技職再造-再造技優計畫管考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將提交 104/11/25 主管會報討論。
- 2.「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方案-實務課程發展計畫」：104 學年度通過食科系、視光系、醫管系、行銷系、國企系申請案，目前執行中。
- 3.「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方案-師生實務增能計畫-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
 - (1)104 學年度開始，「師生實務增能計畫」涵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教師深度研習」、

「教師深耕服務」、「學生校外實習」、「學生就業輔導」等5項，計畫由研發處統籌，本處負責「業界專家協同教學」部分，於104/05/31報部，104/09/24核定，修正計畫書於104/10/08由實就組彙整報部。

(2)教育部104年度新頒「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本校據以修正「中臺科技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部分條文，提交本次教務會議討論。

4.103 學年度「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方案-產業學院計畫」：

(1)103-104學年度，本校獲核定「產業學院」學分學程6案，104學年度執行計畫第2年：

細胞診斷與分子病理技術應用學分學程(醫技系)

食品與餐飲實務培訓學分學程(食品科技系)

視光產業學分學程(視光系)

急重症照護學分學程、安寧長期照護學分學程(護理系)

醫療資訊系統暨行動裝置開發人才培育學分學程(資訊管理系)

各計畫已於104/10/02前完成線上成果填報，由本處統籌匯出成果報告書，備文及第2年領據報部。

(2)104-105學年度本校獲核定「產業學院」學分學程7案，104學年度執行計畫第1年：

食品與餐飲實務培訓學分學程(食品科技系)

視光產業學分學程(視光系)

急重症照護學分學程、精神衛生護理學分學程、癌症緩和照護學分學程(護理系)

商管業務人才培育學分學程(國際企業系)

國際商務外語接待人員培育學分學程(應用外語系)

於104/08/14修正計畫書報部請款中。

104/11/04計畫辦公室通知再次修正經費明細表報部。

註冊組

(一)學籍資料

1.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學人數：176 人（截至 104/11/10）

2.休學原因統計表

	系所	學制	休學原因							合計	總計
			因工作 需求	因病	因學業 志趣	因經濟 因素	因懷孕	因育嬰	其他		
健康 科學 院	醫技系	四技	0	0	9	1	0	0	4	14	85
	醫放系	二技	2	0	0	0	0	0	0	21	
		四技	1	0	3	0	0	0	15		
	牙技系	二技	0	0	0	0	0	0	4	13	
		四技	0	0	7	0	0	0	2		
	食科系	四技	0	2	3	1	0	1	7	14	
	環安系	四技	1	0	2	0	0	0	8	11	
視光系	四技	1	0	4	1	0	0	6	12		
護 理 學 院	護理系	二技	3	0	1	1	0	1	0	11	
		四技	0	0	2	1	0	0	2		
	兒教系	四技	0	1	5	1	0	0	8	15	
	老照系	四技	0	0	1	0	0	0	1	2	
管 理 學 院	醫管系	四技	1	0	1	1	0	0	5	8	
	資管系	四技	2	0	3	0	0	0	9	14	
	行銷系	四技	4	0	2	0	0	0	6	12	
	國企系	四技	0	0	4	0	0	0	2	6	
人 文 學 院	應外系	四技	1	0	4	0	0	0	6	11	11
研 究 所	醫技系	碩士	0	0	0	0	0	0	2	2	12
	醫放系	碩士	1	0	1	0	0	0	2	4	
	環安系	碩士	1	0	0	0	0	0	0	1	
	護理系	碩士	1	0	0	0	1	0	2	4	
	文教所	碩士	0	0	0	0	0	0	1	1	
總 計			19	3	52	7	1	2	92	176	176

3.退學人數：138 人（截至 104/11/10）

4.退學原因統計表

	系所	學制	退學原因						合計	總計
			因志趣不合	因學業成績因素	逾期未註冊	因休學逾期未復學	因懷孕	其他		
健康科學院	醫技系	四技	9	0	0	3	0	1	13	62
	醫放系	二技	0	0	0	1	0	0	11	
		四技	4	0	1	4	0	1		
	牙技系	二技	1	0	0	0	0	9	21	
		四技	3	0	0	7	0	1		
	食科系	四技	10	0	0	0	0	0	10	
	環安系	四技	6	0	0	0	0	0	6	
視光系	四技	1	0	0	0	0	0	1		
護理學院	護理系	二技	1	0	0	2	0	0	11	18
		四技	1	0	0	7	0	0		
	兒教系	四技	6	0	0	0	0	0	6	
	老照系	四技	1	0	0	0	0	0	1	
管理學院	醫管系	四技	5	0	0	1	1	0	7	35
	資管系	四技	7	0	0	6	0	0	13	
	行銷系	四技	8	0	0	0	0	1	9	
	國企系	四技	4	0	1	0	0	1	6	
人文學院	應外系	四技	16	1	0	0	0	1	18	18
研究所	醫技系	碩士	0	0	0	1	0	0	1	5
	醫放系	碩士	0	0	0	1	0	0	1	
		博士	0	0	0	1	0	0	1	
	護理系	碩士	0	0	0	1	0	0	1	
醫工所	碩士	0	0	0	1	0	0	1		
總計			83	1	2	36	1	15	138	138

5.休退學率統計表

學制	系所	學生數	休學生人數	休學百分比	退學生人數	退學百分比
四技	醫技系	457	14	3.06%	13	2.84%
	醫放系	524	19	3.63%	10	1.91%

	牙技系	487	9	1.85%	11	2.26%
	食科系	444	14	3.15%	10	2.25%
	環安系	284	11	3.87%	6	2.11%
	視光系	264	12	4.55%	1	0.38%
	護理系	493	5	1.01%	8	1.62%
	兒教系	489	15	3.07%	6	1.23%
	老照系	215	2	0.93%	1	0.47%
	醫管系	489	8	1.64%	7	1.43%
	資管系	407	14	3.44%	13	3.19%
	行銷系	458	12	2.62%	9	1.97%
	國企系	238	6	2.52%	6	2.52%
	應外系	441	11	2.49%	18	4.08%
二技	醫技系	93	0	0.00%	0	0.00%
	醫放系	57	2	3.51%	1	1.75%
	牙技系	90	4	4.44%	10	11.11%
	護理系	308	6	1.95%	3	0.97%
碩士班	醫技系	12	2	16.67%	1	8.33%
	醫放系	14	4	28.57%	1	7.14%
	牙技系	6	0	0.00%	0	0.00%
	食科系	14	0	0.00%	0	0.00%
	環安系	11	1	9.09%	0	0.00%
	醫工所	14	0	0.00%	1	7.14%
	生科所	10	0	0.00%	0	0.00%
	藥科所	3	0	0.00%	0	0.00%
	護理系	30	4	13.33%	1	3.33%
	醫管系	31	0	0.00%	0	0.00%
文教所	20	1	5.00%	0	0.00%	
博士班	醫放系	20	0	0.00%	1	5.00%
合計		6423	176	2.74%	138	2.15%

6.104 學年度新生註冊率 (截至 104/09/18)

四技												
系別	核定名額	外加名額	應註冊人數	已註冊人數			未註冊人數			註冊率%		
	A	B	A+B	核定名額 D	外加名額	小計 C	核定名額	外加名額	小計	C/A	C/(A+B)	D/A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104	66	170	97	12	109	7	54	61	104.81%	64.12%	93.27%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105	67	172	100	19	119	5	48	53	113.33%	69.19%	95.24%
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	110	70	180	101	11	112	9	59	68	101.82%	62.22%	91.82%
護理系	105	53	158	95	13	108	10	40	50	102.86%	68.35%	90.48%
牙體技術暨材料系	100	58	158	90	32	122	10	26	36	122.00%	77.22%	90.00%
食品科技系	110	67	177	90	11	101	20	56	76	91.82%	57.06%	81.82%
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	120	57	177	100	8	108	20	49	69	90.00%	61.02%	83.33%
資訊管理系	105	68	173	90	17	107	15	51	66	101.90%	61.85%	85.71%
應用外語系	105	48	153	100	2	102	5	46	51	97.14%	66.67%	95.24%
行銷管理系	110	57	167	98	12	110	12	45	57	100.00%	65.87%	89.09%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60	57	117	56	16	72	4	41	45	120.00%	61.54%	93.33%
國際企業系	60	41	101	57	9	66	3	32	35	110.00%	65.35%	95.00%
老人照顧系	60	46	106	57	14	71	3	32	35	118.33%	66.98%	95.00%
視光系	60	56	116	53	11	64	7	45	52	106.67%	55.17%	88.33%
合 計	1314	811	2125	1184	187	1371	130	624	754	104.34%	64.52%	90.11%

備註：四技外加名額包括原住民、退伍軍人、僑生、境外子女、技優、外籍生等。

二技												
系別	核定名額	外加名額	應註冊人數	已註冊人數			未註冊人數			註冊率%		
	A	B	A+B	核定名額 D	外加名額	小計 C	核定名額	外加名額	小計	C/A	C/(A+B)	D/A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50	17	67	41	1	42	9	16	25	84.00%	62.69%	82.00%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50	16	66	30	2	32	20	14	34	64.00%	48.48%	60.00%
護理系	160	22	182	160	1	161	0	21	21	100.63%	88.46%	100.00%
牙體技術暨材料系	50	20	70	50	2	52	0	18	18	104.00%	74.29%	100.00%
合計	310	75	385	281	6	287	29	69	98	92.58%	74.55%	90.65%

備註：二技外加名額包括原住民、退伍軍人、僑生、境外子女、技優、陸生等。

碩士班												
所別	核定名額	外加名額	應註冊人數	已註冊人數			未註冊人數			註冊率%		
	A	B	A+B	核定名額 D	外加名額	小計 C	核定名額	外加名額	小計	C/A	C/(A+B)	D/A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13	3	16	8	1	9	5	2	7	69.23%	56.25%	61.54%
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	17	2	19	12	2	14	5	0	5	82.35%	73.68%	70.59%
護理系	11	1	12	10	1	11	1	0	1	100.00%	91.67%	90.91%
醫學工程暨材料研究所	11	0	11	7	0	7	4	0	4	63.64%	63.64%	63.64%
食品科技系	9	1	10	6	1	7	3	0	3	77.78%	70.00%	66.67%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12	1	13	5	0	5	7	1	8	41.67%	38.46%	41.67%
文教事業經營研究所	14	0	14	13	0	13	1	0	1	92.86%	92.86%	92.86%
藥物科技研究所	5	0	5	0	0	0	5	0	5	0.00%	0.00%	0.00%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10	1	11	8	1	9	2	0	2	90.00%	81.82%	80.00%
生物科技研究所	9	1	10	3	0	3	6	1	7	33.33%	30.00%	33.33%
牙體技術暨材料系	5	1	6	5	0	5	0	1	1	100.00%	83.33%	100.00%

合 計	116	11	127	77	6	83	39	5	44	71.55%	65.35%	66.38%
-----	-----	----	-----	----	---	----	----	---	----	--------	--------	--------

備註：碩士班外加名額包括外籍生、海外僑生等。

博士班												
所別	核定名額	外加名額	應註冊人數	已註冊人數			未註冊人數			註冊率%		
	A	B	A+B	核定名額 D	外加名額	小計 C	核定名額	外加名額	小計	C/A	C/(A+B)	D/A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4	1	5	4	0	4	0	1	1	100.00%	80.00%	100.00%

104-1 日間部新生總註冊率												
學制	核定名額	外加名額	應註冊人數	已註冊人數			未註冊人數			註冊率%		
	A	B	A+B	核定名額 D	外加名額	小計 C	核定名額	外加名額	小計	C/A	C/(A+B)	D/A
二技	310	75	385	281	6	287	29	69	98	92.58%	74.55%	90.65%
四技	1314	811	2125	1184	187	1371	130	624	754	104.34%	64.52%	90.11%
碩士班	116	11	127	77	6	83	39	5	44	71.55%	65.35%	66.38%
博士班	4	1	5	4	0	4	0	1	1	100.00%	80.00%	100.00%
合計	1744	898	2642	1546	199	1745	198	699	897	100.06%	66.05%	88.65%

近三學年度(102-104)日間部新生總註冊率比較									
學制	102 學年度註冊率%			103 學年度註冊率%			104 學年度註冊率%		
	C/A	C/(A+B)	D/A	C/A	C/(A+B)	D/A	C/A	C/(A+B)	D/A
二技	80.32%	66.76%	79.03%	88.39%	74.86%	87.10%	92.58%	74.55%	90.65%
四技	106.09%	74.03%	89.88%	109.44%	72.92%	92.62%	104.34%	64.52%	90.11%
碩士班	69.83%	59.56%	64.66%	69.83%	57.04%	64.66%	71.55%	65.35%	66.38%
博士班	100.00%	100.00%	100.00%	75.00%	42.86%	75.00%	100.00%	80.00%	100.00%
合計	99.08%	72.12%	86.30%	102.98%	72.22%	89.74%	100.06%	66.05%	88.65%

(二)跨領域學程與輔系輔導修讀

1.104-1 跨領域學程開課清單與開課單位 (括號表示開課單位)：

- (1)生物技術與檢驗發展 (醫技系)
- (2)數位影像 (醫放系)
- (3)牙科影像 (牙技系)
- (4)健康生活與職場安全衛生 (環安系)
- (5)健康產業創業與管理 (管理學院)
- (6)健康照顧人才培育專業 (護理系)
- (7)長期照顧 (老照系)
- (8)家庭照顧 (兒教系)

2.104-1 輔系開課單位：

- (1)牙體技術暨材料系 (健康科學院)
- (2)食品科技系 (健康科學院)
- (3)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健康科學院)
- (4)國際企業系 (管理學院)
- (5)應用外語系 (人文學院)
- (6)資訊管理系 (管理學院)
- (7)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 (管理學院)
- (8)行銷管理系 (管理學院)
- (9)老人照顧系 (護理學院)
- (10)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 (護理學院)

3.請各系系主任與導師協助宣導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或跨領域學程。

課務組

(一)數位教學資源中心已依 104-1 開課科目，預先於「數位學習網」建置課程，若為不適合或停開課程(碩士論文、生活與服務、班會、實習課、專題研究等)請教師自行將課程關閉，欲增加建置的科目，請與該中心聯絡 (分機 6439)。煩請各系、所、室、中心轉知授課教師最遲於第 6 週前將授課教材上傳至該平台，提供學生課前預習課後複習。新制教師評鑑中教材至少一科上網已列為基本要項，另教材上網比例已列為科大評鑑及申請教學卓越計畫之要項，還請各單位多多宣導。教材上網情形，電算中心已於 11/12 更新，開放系所中心主任及行政人員查詢，如無法查詢請洽電算中心(分機 6439)。請轉知所屬專、兼教師，儘早完成任教科目授課資料上傳數位學習網。

(二) 101-1 起期末評量採新版評量系統：

- 1.新版期末教師教學評量問卷題目，共分 3 種類別，包含一般課程、實驗課程、體育課程三種類別。
- 2.除二人(不含)以上合帶課程、校外實習、專題討論、專題研究、博碩士論文、實務英文等課程外，其餘所有課程皆須接受評量。
- 3.每學期於第 9 週開放教師查詢及申請異動受評科目及問卷類別(○○含實驗、○○暨實驗、○○及實驗之課程，預設類別為：一般課程)。
4. 104-1 課程已於 11/09-11/18 開放教師查詢及申請受評科目及問卷類別，如需修正類別或異動是否受評，於系統中列印申請表，再由系、所、室、中心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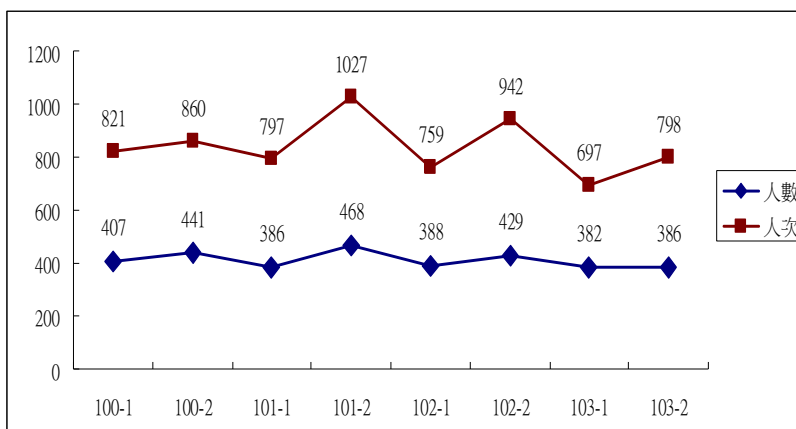
管核章後擲交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部教務組)更改。

(三)104 年度改進教學獎補助計畫成果發表會謹訂 11/13 /8:30-17:30 於耕書樓順之廳舉辦，本年度共計 60 案通過第一階段材料費補助。

(四)104/03/03(二)配合學務處幹部訓練，集合各班學藝股長辦理選課輔導及上課日誌系統操作說明，亦再次宣導使用正版教科書，不得非法影印。

(五)103-2 缺曠逾六分之一預警名單，業已於 104/11/03 於教務處網頁公告，同時以電子郵件通知導師，給與適時輔導，以免期末被列入扣考。

(六)100-1 至 103-2 各學期扣考統計資料如下：



(七)104-1 課程期中退選，預定於第 12 週於學校首頁公告退選時程，**第 13 週**受理申請。

(八)各系如有修正課程標準表，請務必同時訂定補修科目對照表，除副知教務處註冊組及課務組外，並應於各系網頁公告週知。

(九)專任教師校外研習補助申請：

- 1.依本校教師進修、研究與研習辦法核准參加研習人員，經單位主管推薦並獲校長核准參加研習教師，給予公差假，補助差旅費及報名費或註冊費、講義費；自行申請經單位主管及校長同意參加與其教學、職務相關之研習者，給予公假，補助報名費或註冊費、講義費。每人**每年**最高以一萬五千元為限。
- 2.本校教師參加校外研討會、短期在職訓練講習、證照訓練班等，應於研習前辦理完成申請程序。參加研習之項目以參加國內學術研討會議與該科組課程相關、與本身所擔任職務及專長相符者為原則，或與教學研究之發展有關。於研習完畢後四週內繳交研習心得等相關資料。

3.申請所需文件：

※研習前：

- (1)校外研習申請表簽核(檢附研習會公文或研習會議程)。
- (2)由單位主管推薦或指派參加者：請上網申請公差假。
- (3)自行申請經主管同意參加者：請上網申請公假。

※研習後(四週內繳交以下資料至教務處課務組：)

- (1)簽核核准之校外研習申請表正本。
- (2)研習會公文或研習會議程。
- (3)列印行政系統內核准之公假單或出差單。
- (4)教師校外研習心得報告(電子檔 e-mail 至：c0101@ctust.edu.tw)。
- (5)研習證明(出席證明或其他足以證明出席研習之相關文件)。
- (6)教師校外研習費用報告表，填妥並黏貼「收據正本」。

4.經費來源：

4 月中至 11 月中由教育部獎補助款支給(12 月中核撥),11 月中至隔年 4 月中請通過之研習由校內經費支給(6 月中核撥),實際補助每案之經費,係由相關會議依當年度預算審查並核定。

招生組

- (一)105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3 次委員會議通過之 106 學年度「視光系碩士班」增設申請案,視光系因師資因素,撤銷本案。
- (二)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創辦人獎學金申請,碩士班推薦甄試入學計 6 名、碩士班考試入學計 10 名,資格符合碩士班推薦甄試入學計 5 名、碩士班考試入學計 7 名;擬於本會討論通過後公告獲獎勵名單,並規劃後續獎學金頒獎事宜。
- (三)經調查本校 104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學生共 77 名,本校畢業生 51 名、在校生 5 名,共佔 72.72%,本組已於 104/10/19 日開始進行研究所招生逐班宣導活動,藉以宣導本校研究所報考訊息。
- (四)105 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試網路報名時間為 10/26-11/17 截止,面試時間為 12/05(六)。
- (五)105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碩士在職專班甄試入學、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彙整中。
- (六)依 104/10/15 研究所招生工作圈會議決議,原「104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免繳報名費」之規定擴大適用於「本校在學學生」,以提高本校學生報考研究所意願。
- (七)依技專校院招生委員聯合會 105 學年度技專校院招生名額入學管道分流管控系統設定,研究所日間部碩士班甄試名額以不超過當學年度各校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無法再以各所招生名額人數分配。105 學年度日間部碩士班甄試招生名額總量上限 50 名,依規定 105 學年度日間部碩士班甄試招生名額修訂為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碩士班 6 名、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碩士班 8 名。修訂簡章已同步於網路報名網頁中公告。
- (八)105 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之招生名額申請作業,預計申請招生名額 185 名(博士班 1 名、碩士班 10 名、四技 143 名、二技 31 名),將依教育部 104/10/21 臺教技(四)字第 1040143865 號函辦理申請。
- (九)依教育部 104/10/28 臺教技(四)字第 1040148792 號函,辦理 105 學年度招收大陸地區學生申請作業。本校於規定期限內報部申請 14 名員額:博士生 1 名(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碩士班 1 名(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二技部 12 名(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護理系及牙體技術暨材料系)。
- (十)招生宣傳部分:目前已完成 3 場招生宣傳活動,近期辦理之招生活動有 11/23 惠文高中、12/08 明台高中、12/18 興大附農、12/10 巨人高中(三年級)、12/31 竹山高中及參加 105 年度北區技職教育博覽會(時間未定);本組陸續邀請重點學校至本校參訪並積極規劃校外宣傳活動。
- (十一)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建立策略聯盟計畫
 - 1.國中技職宣導:目前 7 年級宣導已完成 2 場次,教師宣導亦已完成 2 場次。
 - 2.國中技職體驗活動:目前共執行 2 場次。
 - 3.高中職專題製作本次以食科系為主,計畫名稱分別為用「香」甜「麥」幸福滋味:薑餅屋與藝術餅乾創意競賽、「食的藝術」:廚藝美學創作競賽、成功的餐飲專題製作與機智問答競賽,專題競賽將於 104/12/14 舉行,已開放高中職學生報名,報名截止日為 104/11/16。

(十二)104-1 策略聯盟課程教學本學期規劃共 5 場次，第一場次於 104/11/03 進行課程教學。

(十三)巨人高中與雲林區國中於 104/11/10 至本校參訪醫技系、醫放系、護理系、牙技系、視光系共五系，透過參訪活動增進學生至本校就讀意願，感謝各系師生及相關單位支援配合參訪活動。

進修推廣部教務組

課務：

(一)104-1 第 2 次學生課程加退選已於 104/09/22 結束，因加退選而產生之補繳及退費資料明細申報中，預計第 10 週(11/16~11/20)會退費至學生的帳戶。

(二)學生選課清單於已於 104/9/26 陸續發給學生及導師確認，並請同學 10/11 前繳回。

(三)本學期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表 3-1 畢業學分結構統計表、表 3-5 實際開課結構統計表，已完成資料收集彙整並依規定期限上傳。

(四)申報 104-1 學期 9-10 月專兼任教師鐘點費，專任教師 82 人，每月鐘點費計 \$661,904 元整，兼任教師 120 人，每月鐘點費計 \$1,201,802 元整。近 3 年同期專兼任教師鐘點費明細如下表：

102-1~104-1 專兼任教師鐘點費明細表 (每月)

學年期 授課時數	104-1	103-1	102-1
專任教師超鐘點費	661,904	530,454	525,416
兼任教師鐘點費	1,201,802	1,251,667	1,335,832
合計	\$1,863,706	\$1,782,121	\$1,861,248

註冊：

(一)104 學年度新生註冊率(統計至 104/10/15)

系別	學制	招生名額		缺額 (c)	應註冊 人數(d)	已註冊 人數(e)	未註冊人 數(f)	註冊率%(e/a)
		核定名 額(a)	外加名 額(b)					
文教所	碩士在職專班	30	0	0	30	30	0	100.00%
小計		30	0	0	30	30	0	100.00%
老照系	二技進修部	40	0	11	29	29	0	72.50%
	四技在職專班	40	0	31	9	9	0	22.50%
小計		80	0	42	38	38	0	47.50%
行銷系	四技在職專班	6	0	0	6	6	0	100.00%
	四技進修部	38	0	0	38	38	0	100.00%

小計		44	0	0	44	44	0	100.00%
兒教系	二技進修部	46	0	33	13	13	0	28.26%
	四技在職專班	35	0	30	5	5	0	14.29%
	四技進修部	50	0	12	38	38	0	76.00%
小計		131	0	75	56	56	0	42.75%
放研所	碩士在職專班	30	0	17	13	13	0	43.33%
小計		30	0	17	13	13	0	43.33%
食科系	四技進修部	100	1	14	86	86	0	86.00%
小計		100	1	14	86	86	0	86.00%
國企系	四技在職專班	8	0	2	6	6	0	75.00%
	四技進修部	36	0	7	29	29	0	80.56%
小計		44	0	9	35	35	0	79.55%
視光系	二技進修部	67	0	40	27	27	0	40.30%
小計		67	0	40	27	27	0	40.30%
資管系	四技在職專班	8	0	6	2	2	0	25.00%
	四技進修部	36	0	7	29	29	0	80.56%
小計		44	0	13	31	31	0	70.45%
應外系	四技在職專班	5	0	3	2	2	0	40.00%
	四技進修部	39	0	6	33	33	0	84.62%
小計		44	0	9	35	35	0	79.55%
環安系	四技進修部	53	1	16	37	37	0	69.81%
小計		53	1	16	37	37	0	69.81%
醫管系	碩士在職專班	30	0	3	27	27	0	90.00%
	四技在職專班	6	0	0	6	6	0	100.00%
	四技進修部	38	0	1	37	37	0	97.37%
小計		74	0	4	70	70	0	94.59%
護理系	碩士在職專班	30	0	6	24	24	0	80.00%
	二技進修部	395	8	65	330	330	0	83.54%
	四技進修部	94	1	10	84	84	0	89.36%
小計		519	9	81	438	438	0	84.39%

說明：(1)外加名額：不含在招生總量的計算，故不計入註冊率統計；(2)應註冊人數：指已完成報到且繳交畢業證書的學生；

(3)已註冊人數：指已經完成繳費的學生；(4)註冊率%=已註冊人數 / 核定名額。

(二)校務基本資料庫註冊部分已於 104/10/21 前完成上傳作業。

(三)大專校院定期公務統計報表已於 103/10/23 完成填報作業。

(四)逾期未註冊名單已發放給各系主任及導師，請導師給予關懷，並於 104/09/30 回報。

(五)104-1 休學生合計 30 人(統計至 104/10/05)，各系休學原因分析如下：主要為兵役

學制	系科	因工作需求	因其他原因	因病	因學業志趣	兵役	家庭因素	經濟因素	總計	104-1	103-1	102-1
專四技	老人照顧系			1					1	4.17%	0	0
進二技	護理系	1			1				2	0.20%	5.51%	4.23%
進四技	行銷管理系		2			1			3	1.78%	6.21%	6.79%
	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					1			1	0.76%	9.65%	10.08%
	食品科技系					3			3	0.87%	4.98%	6.54%
	國際企業系	1							1	0.85%	10.38%	11.46%
	資訊管理系	1	1		1	3			6	3.80%	6.55%	8.19%
	應用外語系	1				1	1		3	2.38%	6.90%	4.20%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1		1	1				3	2.07%	10.07%	6.21%
	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	2							2	1.41%	4.26%	12.50%
	護理系			1				2	3	0.72%	4.16%	4.23%
碩士在職專班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1		1	2.70%	2.33%	1.64%
	護理系	1							1	1.01%	11.34%	3.88%
總計		8	4	2	3	9	2	2	30	0.92%	5.68%	5.59%

(六)104-1 退學生合計 29 人(計至 104/10/05)，各系退學原因分析如下：主要因志趣不合

學制	系科	休學期滿未復學	因志趣不合(重考,轉學...)	因其他原因	家庭因素	經濟因素	學業成績因素	總計	104-1	103-1	102-1
專四技	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		1	1				2	4.65%	14.52%	3.57%
進二技	護理系		2	1		1		4	0.40%	3.61%	3.74%
進四技	行銷管理系		2	1				3	1.78%	13.04%	2.47%
	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			1	1			2	1.52%	7.89%	5.43%
	食品科技系						1	1	0.29%	13.40%	4.36%
	國際企業系		2					2	1.71%	7.55%	7.29%
	資訊管理系	2	1					3	1.90%	8.93%	5.85%
	應用外語系		2	1				3	2.38%	21.55%	6.72%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6				6	4.14%	6.04%	5.08%
碩士在職專班	護理系			1				1	1.01%	9.28%	0
	總計	2	18	6	1	1	1	29	0.89%	8.05%	4.53%

招生：

- (一)進修推廣部 104 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為 1260 名，錄取名額為 1066 名，目前新生截至 10/14 止註冊人次為 940 人。
- (二)分析進修推廣部 104 學年新生來源學校與地區，前十名為慈明高中、明台高中、新民高中、興大附農、光華高工、明德高中、大明高中、青年高中、臺中家商、
- (三)104/09/09、104/09/25 委請老照系老師分發進修部招生宣傳單張於重陽節活動中。
- (四)105 學年度招收應屆高中生名額，於 10 月初已回覆；除國企系、行銷系不招收，兒教系招收 2 名、醫管系 2 名、食科系 3 名、資管系 2 名、應外系 2 名、護理系 15 名。
- (五)前 20 所來源學校為慈明高中、明台高中、新民高中、興大附農、光華高工、明德高中、大明高中、青年高中、臺中家商、玉山高中、葳格高中、宜寧高中、東勢高工、臺中高工、僑泰高中、仁德醫護管理專校、嘉陽高中、臺中科技大學、同德家商、卓蘭實驗高中；並於 104/11 月初逐校拜訪。

陸、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銷管理系四技一甲學生陳○璋與王○松之「服務業行銷與管理」成績更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 一、行銷管理系四技一甲學生陳○璋與王○松之平時成績與期末考成績因登錄錯誤，擬申請更改。
- 二、擬申請更改之各項成績，如下表：

任課教師	更改科目	班級	學生姓名	學號	更改項目	更改前成績	更改後成績	更改前學期成績	更改後學期成績	更改原因
謝○昇	服務業行銷與管理	FK1A	陳○璋	F103100**	平時成績	90	95	90	97	登錄錯誤
					期末考成績	75	95			
			王○松	F103101**	平時成績	95	90	97	90	
					期末考成績	95	75			

三、本案業已提交 104/11/16 教務處 104-1 第 2 次處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護理系四技一甲學生蔡○龍之「大一英文(二)」成績更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 一、護理系四技一甲學生蔡○龍誤以為入學前所參加之英檢考試可以認列於「大一英文(二)」之英檢證照成績，所以入學後未再參加英檢考試，並於調查表誤勾「其他校外考試」之選項，以致無法正確查察其資料，導致該項成績 0 分。
- 二、因考量該生當初應考之時間點僅距開學兩個月，擬依「有報名無成績者」之給分標準，將其英檢證照成績由原本之 0 分更改為 30 分。

任課教師	更改科目	班級	學生姓名	學號	更改項目	更改前成績	更改後成績	更改前學期成績	更改後學期成績	更改原因
唐○憶	大一英文(二)	FN1A	蔡○龍	F103040**	英檢證照成績	0	30	54	60	比照有報名無成績者給分

三、本案業已提交 104/11/16 教務處 104-1 第 2 次處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視光系四技五甲學生李○毅之「大二英文」成績更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 一、視光系四技五甲學生李○毅之「大二英文」成績因登錄錯誤，擬申請更改，詳如下表：

任課教師	更改科目	班級	學生姓名	學號	更改項目	更改前成績	更改後成績	更改前學期成績	更改後學期成績	更改原因
盧○楮	大二英文	FOP5 A	李○毅	F099150**	期末成績	18	68	41	51	登錄錯誤

二、本案業已提交 104/11/16 教務處 104-1 第 2 次處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由：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食品科技系四技二甲學生黃○哲之「大二英文」成績更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 一、為配合保健大樓耐震補強之預定施工時間，食品科技系將食品分析丙級證照考試提前至期末考週之 6 月 22 日與 23 日舉辦。食品科技系四技二甲學生黃○哲因為應考，而申請期末考假，導致「大二英文」科目扣考。

二、考慮該生之請假原因實非本願，且該生已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補考，足以彌補該次之缺曠。基於上述原因擬申請將黃○哲之「大二英文」成績由扣考之0分修正為原本評定之61分。

三、本案業已提交 104/11/16 教務處 104-1 第 2 次處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案 由：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應用外語系四技四乙學生劉○吉之「實務專題與職業倫理」成績更正追認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 明：

一、應用外語系四技四乙學生劉○吉之「實務專題與職業倫理」期末考成績因登錄錯誤，擬申請更改。

二、該生為應屆畢業生，維護學生權益，已由註冊組先行更正如下表：

任課教師	更改科目	班級	學生姓名	學號	更改項目	更改前成績	更改後成績	更改前學期成績	更改後學期成績	更改原因
黃○靜	實務專題與職業倫理	FL4B	劉○吉	F100090**	期末考成績	0	80	0	80	登錄錯誤

三、本案業已提交 104/11/16 教務處 104-1 第 2 次處務會議討論，並請本會議追認。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六

案 由：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食品科技系四技三乙學生李○璇之「地方餐飲創新研發實務」成績更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 明：

一、食品科技系四技三乙學生李○璇之「地方餐飲創新研發實務」期末考成績因登錄錯誤，擬申請更改。

二、擬申請更改成績，詳如下表：

任課教師	更改科目	班級	學生姓名	學號	更改項目	更改前成績	更改後成績	更改前學期成績	更改後學期成績	更改原因
林○展	地方餐飲創新研發實務	FF3B	李○璇	F101060**	期末考成績	8	88	56	88	登錄錯誤

三、本案業已提交 104/11/16 教務處 104-1 第 2 次處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案 由：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推廣部進四技應用外語系「中級英語口語練習(二)」學

期成績更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教務組)

說明：

一、韓○迦老師計算學期成績所採用的評量標準，與期初於教學大綱設定之課程評量標準有所差異，期初設定之評量標準為：期中考 30%、期末考 30%、出席 20%、課堂參與互動 20%，授課教師實際採用及期末上傳之課程評量標準為：期中考 40%、期末考 40%、出席 20%，此一調整，導致授課教師將此科目之全班成績上傳至成績系統時，因評量標準不相符，造成學期成績錯誤。

二、擬申請更改成績，詳如下表：

任課教師	更改科目	班級	學生姓名	學號	更改項目	更改前學期成績	更改後學期成績	更改原因
韓○迦	中級英語 口語練習 (二)	GL2A	劉○伶	G101090**	學期成績	76	95	教師期初課綱與 期末成績上傳之 評量標準不符
		GL2A	劉○溢	G102090**		64	79	
		GL2A	張○嫻	G102090**		65	81	
		GL2A	黎○倩	G102090**		60	75	
		GL2A	楊○青	G102090**		31	38	
		GL2A	謝○霖	G102090**		55	66	
		GL2A	王○央	G102090**		68	84	
		GL2A	朱○瑜	G102090**		64	79	
		GL2A	陳○伶	G102090**		58	74	
		GL2A	高○璇	G102090**		60	76	
		GL2A	劉○緣	G102090**		60	75	
		GL2A	楊○綺	G102090**		61	75	
		GL2A	梁○庭	G102090**		60	74	
		GL2A	陳○合	G102090**		62	78	
		GL2A	王○帆	G102090**		68	85	
		GL2A	潘○玟	G102090**		64	80	
		GL2A	潘○誌	G102090**		73	91	
		GL2A	李○豪	G102090**		70	87	
		FF3A	林○軒	F101060**		72	76	
		FF3A	黃○甄	F101060**		67	83	
FF3A	陳○綦	F101060**	71	89				
FF3A	蕭○玲	F101060**	61	77				
FF3A	陳○維	F100060**	73	9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案由：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推廣部進四技應用外語系「醫護英文」學期成績更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教務組)

說明：

一、廖○雅教師於成績輸入截止時間前(7/6)已上傳成績。

二、授課教師因成績登錄期間未儲存，且登錄過程操作過久導致異常(全班成績呈現 0 分)，直至 7/7 該科小老師聯絡授課老師，才發現錯誤。

三、擬申請更改成績，詳如下表：

任課教師	更改科目	班級	學生姓名	學號	更改後 學期成 績	更改後 期中成 績	更改後 小考成 績	更改後 課程參 與成績	更改後 小組互 評成績	更改後 心得成 績	更改後 團體報 告成績	更改原因
廖○雅	醫護英 文術語	GL3A	徐○蕙	G101090**	77	54	98	90	90	90	75	成績登錄 過程電腦 操作過 久，導致異 常
		GL3A	吳○賢	G101090**	67	50	60	80	85	75	80	
		GL3A	楊○喻	G101090**	81	65	100	85	85	90	80	
		GL3A	謝○棠	G101090**	80	61	100	90	90	90	75	
		GL3A	吳○恩	G101090**	75	56	93	80	85	75	80	
		GL3A	江○茹	G100090**	79	69	88	80	85	85	80	
		GL3A	王○羽	G100040**	73	45	90	85	85	90	80	
		GL3A	廖○儒	G099090**	76	54	93	85	90	90	75	
		GL3A	黃○筑	G101090**	74	51	85	85	85	90	80	
		GL3A	陳○蕙	G101090**	63	41	95	60	70	75	60	
		GL3A	許○軒	G101090**	74	65	67	95	90	85	75	
		GL3A	林○婷	G101090**	84	75	90	95	95	95	80	
		GL3A	林○興	G101090**	77	60	97	80	90	85	75	
		GL3A	林○歲	G101090**	68	50	97	60	70	90	60	
		GL3A	林○緯	G101090**	76	60	93	80	85	75	80	
		GL3A	曾○鴻	G101090**	79	60	92	85	85	95	80	
		GL3A	陳○緯	G101090**	75	60	78	85	90	95	75	
		GL3A	胡○廷	G101090**	75	48	95	85	85	90	80	
		GL3A	羅○渝	G101090**	76	52	90	90	85	95	80	
		GL3A	黃○瑄	G101090**	73	40	95	85	85	90	80	
		GL3A	張○華	G101090**	67	30	88	80	85	85	80	
		GL3A	廖○辰	G101090**	80	60	100	85	85	90	80	
		GL3A	吳○璉	G101090**	69	44	70	85	85	90	80	
		EN3E	謝○欣	E103042**	84	73	87	95	90	95	85	
EN3E	吳○霓	E103042**	86	70	100	95	90	95	85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案 由：訂定「中臺科技大學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40115883 號函頒「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草擬「中臺科技大學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要點」，針對突遭重大災害學生，規劃訂定適用之彈性修業

機制與作業程序，以及相關之配套措施。

二、「中臺科技大學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要點」(草案)如附件一。

三、本案業已提交 104/11/16 教務處 104-1 第 2 次處務會議討論。

決議：

一、要點中有關教務單位及教務主管部分，均增列「(進修推廣部)、(進修推廣部教務組)或(進修推廣部主任)」字樣。

二、修正後，照案通過。(修正後要點如附件一-1；p.29-30)

三、陳校長核定後，報教育部備查。

提案十

案由：中臺科技大學大學部學則條文修訂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一、依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40115883 號函示，訂定「中臺科技大學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要點」(如上提案九)。

二、擬增列大學部學則第七十七條條文：若學生遭逢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得視個案情形，依「中臺科技大學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要點」從寬適用彈性修業機制，協助學生渡過重大災害。

三、修正對照如下表：

「中臺科技大學部學則」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七十七條	若學生遭逢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得視個案情形，依「中臺科技大學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要點」從寬適用彈性修業機制，協助學生渡過重大災害。		新增條文
第七十八條	本學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本學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條次順修(原第七十七條)
第七十九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次順修(原第七十八條)

四、本案業已提交 104/11/16 教務處 104-1 第 2 次處務會議討論。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提交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提案十一

案由：擬廢止「中臺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學則」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 一、本校專科部業已停招，目前已無在籍生，擬廢止「中臺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學則」。
- 二、本案業已提交 104/11/16 教務處 104-1 第 2 次處務會議討論。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提交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提案十二

案由：擬修訂「中臺科技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依教育部新頒「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新增及修正「中臺科技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附件二)部分條文。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項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一	中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生就業力，引進業界師資參與教學並豐富教學內容，依「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訂定「中臺科技大學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中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生就業力，引進業界師資參與教學並豐富教學內容，特訂定「中臺科技大學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將教育部新頒之法源「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納入。 二、文字修正。
三	參與協同教學之業師，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國內、外大專以上畢業，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或具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 (二)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裁判。 (三)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 (四)其他經本校自行認定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	參與協同教學之業師，應以業界中具豐富實務經驗之人士為對象。業師之資格審定，比照「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辦理。	依教育部新頒要點規範，明確訂定協同教學業師資格。
五	業界專家參與協同教學每門課程之授課時數，以全學期(十八	業師參與協同教學之授課時數	依教育部新頒要

	<u>週)授課總時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同一門課程不以由一位業界專家協同授課為限，惟一位業師授課應不得低於該課程總時數之六分之一。每位業師於聘任期間以協同教授二門課程為限。</u>	<u>以各該課程之三分之一為限，每位業師參與之課程數以不超過二門為限。</u>	點，修正部分業界專家授課時數規定。
九	業師協同教學實施計畫經報教育部審查核定後，課程如仍有異動，應於每學期專案報部審查，通過後始得變更。		依教育部現行規範，新增條文
十~十三			內文無修訂，僅條次順修(原九~十二)

三、本案業已提交 104/11/16 教務處 104-1 第 2 次處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案 由：應用外語系 104 學年度輔系計畫書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應用外語系)

說 明：

一、應用外語系輔系計畫書之課程修訂異動表如下，修訂後之輔系計畫書如 **附件三**。

系科	學制	異動前			異動後			備註
		科目名稱 (必修/選修)	學分/ 時數	開課 學期	科目名稱 (必修/選修)	學分/ 時數	開課 學期	
應外系	日四技	英語發音練習(必修)	2/2	1 上	—	—	—	刪除課程
應外系	日四技	中級英語口語練習(一)(必修)	2/2	2 上	—	—	—	刪除課程
應外系	日四技	中級英語口語練習(二)(必修)	2/2	2 下	—	—	—	刪除課程
應外系	日四技	—	—	—	語言與文化	2/2	2 上	新增課程
應外系	日四技	初級英語聽力(一)(必修)	2/2	1 上	初級英語聽講練習(一) (必修)	2/2	1 上	課程名稱修訂
應外系	日四技	初級英語聽力(二)(必修)	2/2	1 下	初級英語聽講練習(二) (必修)	2/2	1 下	課程名稱修訂
應外系	日四技	中級英語聽力(一)(必修)	2/2	2 上	中級英語聽講練習(一) (必修)	2/2	2 上	課程名稱修訂
應外系	日四技	中級英語聽力(二)(必修)	2/2	2 下	中級英語聽講練習(二) (必修)	2/2	2 下	課程名稱修訂
應外系	日四技	—	—	—	商用英文(選修)	2/2	2 上	新增課程
應外系	日四技	—	—	—	商用英文會話(選修)	2/2	2 下	新增課程

二、本案業經 104/08/27 (1041-2)應用外語系課程委員會、104/10/06 人文暨通識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暨 104/10/21 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案 由：資訊管理系李桂春老師申請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課程案，提請討論。(提案

單位：資訊管理系)

說明：

- 一、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李桂春老師授課之物件導向程式設計課程，擬執行遠距教學並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執行班級為進資管一甲，申請資料如附件四。
- 二、本案業經 104/10/07 資訊管理系課程委員會、104/10/12 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暨 104/10/21 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

案由：審議「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健康科學院)

說明：

- 一、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中臺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1040918 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現行條文 (1020501 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說明
第十條 學位考試： 博士班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至少需有兩篇(含)並以「中臺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名稱所發表之論文，應刊載於國際科學索引(SCI)且 <u>論文點數累計≥一點五分或兩篇論文佔專業領域排75%內列名之期刊；期刊之論文點數及排名之認定以該生在學期間內為準</u> 。投稿掛名順序，指導教授須掛名通訊作者，其中一篇學生應為第一作者。	第十條 學位考試： 博士班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至少需有兩篇以「中臺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名稱所發表之論文，應刊載於國際科學索引(SCI)且每篇論文點數(Impact Factor)至少一分或佔專業領域排名70%內列名之期刊，投稿掛名順序，指導教授須掛名通訊作者，其中一篇學生應為第一作者。	修訂劃線文字。

- 二、本案業經該 104/08/12 (1041-1) 系務會議、104/09/18 (1041-1) 健康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三、修訂後「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草案如(附件五)。

決議：

- 一、修正後通過並開始實施。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訂後條文 (1041118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現行條文 (1020501 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說明
-----------------------------	--------------------------	------

<p>第十條 學位考試：</p> <p>博士班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至少需有兩篇（<u>含</u>）並以「中臺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名稱所發表之論文，應刊載於國際科學索引（SCI）且論文點數累計≧一點五分（<u>含</u>）以上或兩篇論文均佔專業領域排名 75%內列名之期刊；期刊之論文點數及排名之認定以該生在學期間內為準。兩篇（<u>含</u>）以上論文掛名順序，指導教授均須為掛名通訊作者；其中一篇論文學生應為第一作者。</p>	<p>第十條 學位考試：</p> <p>博士班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至少需有兩篇以「中臺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名稱所發表之論文，應刊載於國際科學索引（SCI）且每篇論文點數（Impact Factor）至少一分或佔專業領域排名 70%內列名之期刊，投稿掛名順序，指導教授須掛名通訊作者，其中一篇學生應為第一作者。</p>	<p>修訂劃線文字。</p>
---	--	----------------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6:00）

附件一

中臺科技大學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要點(草案)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8 日教務會議討論

- 一、依教育部頒「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訂定「中臺科技大學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學生突遭重大災害時，將視個案情形，從寬適用彈性修業機制，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 二、影響學生正常學習重大災害之認定
本要點所稱影響學生無法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
- 三、彈性修業機制之建立
 - (一)入學考試及資格
 - 1.報名入學考試：由本校協助提供考場應試服務；如學生未能應試，所繳交報名等費用得申請退費。
 - 2.招生報到：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報到，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 3.保留入學資格：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保留入學資格學生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保留入學資格期滿仍無法入學者，得視個案需求專案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
 - (二)註冊、繳費及選課
 - 1.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及學分：學生得以個案方式申請放寬選課學分上下限，學生選課得不受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
 - 2.註冊及繳費：
 - (1)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延後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 (2)學生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
 - 3.跨校選課
 - (1)學生如表達有就近修課之特殊需求者，經教務長核可，即由教務處協助洽商鄰近學校，協調學生就近跨校修讀課程，並視個案情形，酌情收取學分費。
 - (2)放寬本校跨校選課條件，該等學生選課得不受重補修課程、未開課程及修讀科目學分數限制。
 - 4.資格權利之保留：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協助學生保留赴境外修讀雙聯學位、研修、交換學生之資格；或參與職訓課程、建教或產學合作計畫等之資格。
 - (三)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
 - 1.修課方式：於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得以彈性措施，如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協助學生修讀課程。
 - 2.缺課請假：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務處請假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請假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不受缺課扣考、勒令休學規定限制。
 - 3.成績考核：得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按實際成績計算。
 - 4.學分抵免：得酌情放寬學生申請抵免之科目學分數。

5.轉系：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協助學生轉入適當系所修讀。

(四)休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

- 1.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休學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亦不受期末考試開始後不得申請休學規定之限制；休學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得予專案延長休學期限。
- 2.休學學生得退回相關學雜費用，不受學生退學時間點限制。
- 3.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不受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限制。
- 4.若學生復學時遇有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修業，且由系所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
- 5.若學生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得專案延長其修業期限。

(五)畢業資格條件

- 1.畢業應修科目學分：得依課程之科目性質，酌情調整課程(如實習、體育及服務學習)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
- 2.其他畢業資格條件：得放寬學生畢業資格條件(如英文檢定、資訊證照、各院系所自訂之畢業門檻等)，提供學生替代方案。

四、處理機制及個案適用之應行程序

各個案適用前開彈性修業機制之範圍及方式者(如保留入學資格、就近跨校選課、學分抵免、成績考核、出勤請假、延長休學及修業期限等)，應經教務長核可後辦理。

五、其他配套措施

(一)啟動關懷輔導機制：瞭解學生身心狀況、課業學習、職涯輔導之實際需求，適時轉介相關單位，以提供所需資源，協助學生渡過重大災害。

(二)個案追蹤機制：

建立專案輔導單一窗口：由教學發展中心追蹤個案現況及學生後續修業情形。

建立訊息彙整及回報機制：為避免訊息落差或反覆打擾學生，由教務處統籌，彙整各個案現況、專案輔導結果、提供配套措施及後續修業情形等資訊，並依教育部規定時程進行回報。教學發展中心及業務有關單位應配合提供業管相關個案資訊。

(三)啟動緊急紓困措施：於學生突遭重大災害時，即時啟動緊急紓困助學金，從寬給予學生助學扶助。

(四)協助欲以同等學力入學之學生隨班修讀推廣教育學分：

- 1.審酌學生修課意願，酌情以隨班附讀方式安排其修讀本校推廣教育學分及發給學分證明，該證明得做為報考本校相關考試之同等學力考試資格證明；經考試錄取者，所修科目學分得酌情予以抵免。
- 2.本校得視個案情形，酌情優待推廣教育學分費。

(五)維護學生隱私：本校處理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就學等事宜，均依相關規定辦理，並注意個人資料保護事宜。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報教育部備查。

附件一-1

中臺科技大學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8 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依教育部頒「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訂定「中臺科技大學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學生突遭重大災害時，將視個案情形，從寬適用彈性修業機制，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 二、影響學生正常學習重大災害之認定
本要點所稱影響學生無法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
- 三、彈性修業機制之建立
 - (一)入學考試及資格
 - 1.報名入學考試：由本校協助提供考場應試服務；如學生未能應試，所繳交報名等費用得申請退費。
 - 2.招生報到：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進修推廣部教務組)辦理報到，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 3.保留入學資格：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進修推廣部教務組)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保留入學資格學生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保留入學資格期滿仍無法入學者，得視個案需求專案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
 - (二)註冊、繳費及選課
 - 1.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及學分：學生得以個案方式申請放寬選課學分上下限，學生選課得不受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
 - 2.註冊及繳費：
 - (1)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進修推廣部教務組)申請延後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 (2)學生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
 - 3.跨校選課
 - (1)學生如表達有就近修課之特殊需求者，經教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核可，即由教務處(進修推廣部)協助洽商鄰近學校，協調學生就近跨校修讀課程，並視個案情形，酌情收取學分費。
 - (2)放寬本校跨校選課條件，該等學生選課得不受重補修課程、未開課程及修讀科目學分數限制。
 - 4.資格權利之保留：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協助學生保留赴境外修讀雙聯學位、研修、交換學生之資格；或參與職訓課程、建教或產學合作計畫等之資格。
 - (三)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
 - 1.修課方式：於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得以彈性措施，如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協助學生修讀課程。
 - 2.缺課請假：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務處請假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請假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不受缺課扣考、勒令休學規定限制。
 - 3.成績考核：得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按實際成績計算。

4.學分抵免：得酌情放寬學生申請抵免之科目學分數。

5.轉系：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協助學生轉入適當系所修讀。

(四)休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

1.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教務處註冊組(進修推廣部教務組)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休學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亦不受期末考試開始後不得申請休學規定之限制；休學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得予專案延長休學期限。

2.休學學生得退回相關學雜費用，不受學生退學時間點限制。

3.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不受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限制。

4.若學生復學時遇有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修業，且由系所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

5.若學生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得專案延長其修業期限。

(五)畢業資格條件

1.畢業應修科目學分：得依課程之科目性質，酌情調整課程(如實習、體育及服務學習)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

2.其他畢業資格條件：得放寬學生畢業資格條件(如英文檢定、資訊證照、各院系所自訂之畢業門檻等)，提供學生替代方案。

四、處理機制及個案適用之應行程序

各個案適用前開彈性修業機制之範圍及方式者(如保留入學資格、就近跨校選課、學分抵免、成績考核、出勤請假、延長休學及修業期限等)，應經教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核可後辦理。

五、其他配套措施

(一)啟動關懷輔導機制：瞭解學生身心狀況、課業學習、職涯輔導之實際需求，適時轉介相關單位，以提供所需資源，協助學生渡過重大災害。

(二)個案追蹤機制：

建立專案輔導單一窗口：由教學發展中心追蹤個案現況及學生後續修業情形。

建立訊息彙整及回報機制：為避免訊息落差或反覆打擾學生，由教務處(進修推廣部教務組)統籌，彙整各個案現況、專案輔導結果、提供配套措施及後續修業情形等資訊，並依教育部規定時程進行回報。教學發展中心及業務有關單位應配合提供業管相關個案資訊。

(三)啟動緊急紓困措施：於學生突遭重大災害時，即時啟動緊急紓困助學金，從寬給予學生助學扶助。

(四)協助欲以同等學力入學之學生隨班修讀推廣教育學分：

1.審酌學生修課意願，酌情以隨班附讀方式安排其修讀本校推廣教育學分及發給學分證明，該證明得做為報考本校相關考試之同等學力考試資格證明；經考試錄取者，所修科目學分得酌情予以抵免。

2.本校得視個案情形，酌情優待推廣教育學分費。

(五)維護學生隱私：本校處理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就學等事宜，均依相關規定辦理，並注意個人資料保護事宜。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報教育部備查。

附件二

中臺科技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8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討論

- 一、中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生就業力,引進業界師資參與教學並豐富教學內容,依「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特訂定「中臺科技大學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協同教學,係指本校專任教師所講授之課程,部分內容引進業界人士參與共同教學稱之。該等業界人士稱為業界專家(以下簡稱業師)。
- 三、參與協同教學之業師,應以~~業界中具豐富實務經驗之人士為對象。業師之資格審定,比照「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辦理。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國內、外大專以上畢業,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或具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
 - (二)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裁判。
 - (三)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
 - (四)其他經本校自行認定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
- 四、業師之聘期配合學期制,採一學期一聘。不計入本校師資員額,本校亦不代為申辦教師證書。
- 五、~~業師參與協同教學之授課時數以各該課程之二分之一為限,每位業師參與之課程數以不超過二門為限。~~

業界專家參與協同教學每門課程之授課時數,以全學期(十八週)授課總時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同一門課程不以由一位業界專家協同授課為限,惟一位業師授課應不得低於該課程總時數之六分之一。每位業師於聘任期間以協同教授二門課程為限。
- 六、原排定之專任教師,應協助業界專家完成相關教學準備工作,並於業師參與教學時,共同參與或引導教學活動進行。
- 七、原排定授課之專任教師,其授課時數及鐘點費計算等,仍依原訂課程核計。業師之鐘點費支付標準,悉依「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辦理。
- 八、各教學單位應於實施協同教學前,擬具「業師協同教學實施計畫」,並填具申請表(含「遴聘業界專家應聘履歷表」、「協同教學課程資料表」、「業界專家制式履歷表」、「遴聘業界專家資歷評估表」等),經系所課程委員會及院課程委員會審查後,由本校核發聘函,再據以辦理相關事宜。
- 九、業師協同教學實施計畫經報教育部審查核定後,課程如仍有異動,應於每學期專案報部審查,通過後始得變更。
- 十、協同教學之授課大綱、教學規範上網及成績考核、登錄等業務仍由原授課教師辦理。
- 十一、實施協同教學之課程,以日間部課程為限,以大學部課程優先。
-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應用外語系輔系計畫書

1040827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41006院課程委員會修定通過
1041021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 一、輔系名稱:應用外語系輔系
- 二、開設輔系目的:提供非應用外語系學生培養外語能力，作為第二專長，增強學生未來就業或升學之競爭力。
- 三、修讀對象與條件:開放非應外系學生申請。
- 四、開課單位：應用外語系。
- 五、負責單位:應用外語系。
- 六、課程內容：

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說明	開課單位	備註 (如：課程開課標準年度)
1.	語言與文化	2	2	討論語言與文化間的互動影響，幫助學生發掘目標語的文化，並瞭解該文化背後的行為準則，將文化與語言課程結合。	應外系	104 入學課程標準表 二上
2.	英文句型與結構	2	2	能了解句型與結構在寫作上的重要性、接受不同英文句型結構來欣賞英文小說與各種文章和應用句型結構內的技巧讓英文寫作更活潑更流暢。	應外系	104 入學課程標準表 一下
3.	初級英語聽講練習(一) 與 初級英語聽講練習(二)	4	4	能了解基本的英語聽力技巧、接受對方所要表達的基本內容和應用聽力技巧與外國人對話溝通。	應外系	104 入學課程標準表 一上/一下
4.	初級英文文法	2	2	建立英語基本文法及字彙的能力，提升理解英文能力至英檢初級以上(多益 200-300 分及以上)程度和提供從基礎英文文法與寫作切入職場應用英語檢定考試如 TOEIC 之準備。	應外系	104 入學課程標準表 一上
5.	初級英文字彙與閱讀(一) 與 初級英文字彙與閱讀(二)	4	4	能瞭解核心重點、細節、掌握全貌、擷取重要資訊和摘要、推敲引申含意。開拓閱讀的樂趣、增進同儕的合作學習與訊息分享、增進積極參與課室內外的學習活動。提升字彙延伸(如 Synonyms, word groups)學習能力、應用上下文猜測字義和提升拆解字義能力。	應外系	104 入學課程標準表 一上/一下
6.	初級英文寫作(一) 與 初級英文寫作(二)	4	4	能了解並熟悉英文基本五大句型與八大詞類進行表達溝通，接受寫作的邏輯訓練並養成嚴謹的態度和應用基本句型寫出符合文法和語法的句子。	應外系	104 入學課程標準表 一上/一下
7	中級英語聽講練習(一) 與 中級英語聽講練習(二)	4	4	1.能理解日常生活及校園一般英語對話 2.能學習中級聽力技巧 3.面對不熟悉的對話情境仍能不感焦慮，仔細聆聽 4.能夠儘速融入日常生活或校園之情境，並以英語思考及因應。	應外系	104 入學課程標準表 二上/二下
8	中級英文字彙與閱讀(一) 與 中級英文字彙與閱讀(二)	4	4	能理解英文字彙至 CEFR B1 級、欣賞多樣主題的文章和閱讀中等長度的文章。	應外系	104 入學課程標準表 二上/二下
9	中級英文寫作(一) 與 中級英文寫作(二)	4	4	能了解段落寫作的組織結構和寫作技巧、接受段落寫作適當可以良好表達作者的想法和應用段落寫作技巧於(三種)段落寫作。	應外系	104 入學課程標準表 二上/二下
10	商用英文	2	2	能了解商用英文之意義與運用、接受各類專業商業情境和應用商務上應對的英文書信及會話。	應外系	104 入學課程標準表 二上
11	商用英文會話	2	2	能識別商務溝通的目的、給予商務對象適當的口語回饋、使用正確相關的辭彙於需求的商務情境和注意商用對話的應用範疇。	應外系	104 入學課程標準表 二下

七、預期能力：提升非外語系同學之英語聽說讀寫能力，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測驗。

- ①註:修滿 20 個學分者承認修得應用外語系輔系
- ②註:學年課程需修滿上、下兩學期始得承認學分

附件四

附表 2：大專校院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大綱(格式)

填表說明：

1. 依據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 6 條，各校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應擬具教學計畫，送課程相關委員會研議，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且應公告於網路上供查詢。
2. 教學計畫大綱如下，課程教學計畫連結網址，請填入教育部「大專校院課程網」或「技職校院課程網」之「課程大綱」欄位，且能有效連結閱覽，才予以備查。
3. 本件提報大綱為基本填寫項目，實際撰寫內容格式，學校可依需求進行調整設計。

學校名稱：中臺科技大學

開課期間：104 學年度 2 學期 (本學期是否為新開設課程：是 否)

壹、課程基本資料 (有包含者請於打)

1.	課程名稱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2.	課程英文名稱	Object Oriented Programming
3.	教學型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同步遠距教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步遠距教學 主 播 學 校 請填列本門課程之收播學校與系所： (1)學校:中臺科技大學 系所:資訊管理系
4.	授課教師姓名及職稱	李桂春 助理教授
5.	師資來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專業系所聘任 <input type="checkbox"/> 通識中心聘任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合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6.	開課單位名稱	中臺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
7.	課程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四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四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專校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四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分學程
8.	部別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進修部(夜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9.	科目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通識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校定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專業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0.	部校定 (本課程由那個單位所定)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定 <input type="checkbox"/> 校定 <input type="checkbox"/> 院定 <input type="checkbox"/> 所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系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1.	開課期限(授課學期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學期(半年) <input type="checkbox"/> 二學期(全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2.	選課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3.	學分數	3 學分
14.	每週上課時數	3 小時(非同步遠距教學，請填平均每週面授時數)
15.	開課班級數	1 班
16.	預計總修課人數	校內，共 60 人
17.	全英語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8.	國外學校合作遠距課程 (有合作學校請填寫)	國外合作學校與系所名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主 播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收播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雙聯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9.	課程平台網址 (非同步教學必填)	http://elearning.ctust.edu.tw/
20.	教學計畫大綱檔案連結網址	

貳、課程教學計畫

一	教學目標	<p>認知領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習 Windows 視窗程式如何開發。 2.了解資料庫與程式之間的配合運用。 <p>情意領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養成程式設計之良好習慣。 2.接受系統開發已使用者優先之觀念。 <p>技能領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熟悉程式語言及元件功能。 2.能操作關聯式資料庫。 3.具有遠端程式枝撰寫能力。 																																																									
二	適合修習對象	<p>本教材乃針對大專院校資訊相關科系學生所設計，學習者建議大一以上程度，並具備個人電腦、Microsoft Word、Excel 及 Access 基本操作能力，同時對計算機概論、資料庫、網路部分有所涉獵。</p>																																																									
三	課程內容大綱	<p>(請填寫每週次的授課內容及授課方式)</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02 827 1419 1608"> <thead> <tr> <th data-bbox="602 827 699 884">週次</th> <th data-bbox="699 827 1149 884">授課內容</th> <th data-bbox="1149 827 1419 884">授課方式</th> </tr> </thead> <tbody> <tr><td data-bbox="602 884 699 926">1</td><td data-bbox="699 884 1149 926">Ch1 類別與物件</td><td data-bbox="1149 884 1419 926">面授</td></tr> <tr><td data-bbox="602 926 699 968">2</td><td data-bbox="699 926 1149 968">Ch2 封裝</td><td data-bbox="1149 926 1419 968">面授</td></tr> <tr><td data-bbox="602 968 699 1010">3</td><td data-bbox="699 968 1149 1010">Ch3 繼承</td><td data-bbox="1149 968 1419 1010">面授</td></tr> <tr><td data-bbox="602 1010 699 1052">4</td><td data-bbox="699 1010 1149 1052">Ch3 多型</td><td data-bbox="1149 1010 1419 1052">遠距教學</td></tr> <tr><td data-bbox="602 1052 699 1094">5</td><td data-bbox="699 1052 1149 1094">Ch4 進階元件</td><td data-bbox="1149 1052 1419 1094">遠距教學</td></tr> <tr><td data-bbox="602 1094 699 1136">6</td><td data-bbox="699 1094 1149 1136">Ch4 進階元件</td><td data-bbox="1149 1094 1419 1136">遠距教學</td></tr> <tr><td data-bbox="602 1136 699 1178">7</td><td data-bbox="699 1136 1149 1178">Ch5 自訂副程式</td><td data-bbox="1149 1136 1419 1178">遠距教學</td></tr> <tr><td data-bbox="602 1178 699 1220">8</td><td data-bbox="699 1178 1149 1220">Ch5 自訂副程式</td><td data-bbox="1149 1178 1419 1220">遠距教學</td></tr> <tr><td data-bbox="602 1220 699 1262">9</td><td data-bbox="699 1220 1149 1262">期中考</td><td data-bbox="1149 1220 1419 1262">面授</td></tr> <tr><td data-bbox="602 1262 699 1304">10</td><td data-bbox="699 1262 1149 1304">Ch6 動態元件</td><td data-bbox="1149 1262 1419 1304">遠距教學</td></tr> <tr><td data-bbox="602 1304 699 1346">11</td><td data-bbox="699 1304 1149 1346">Ch6 指標</td><td data-bbox="1149 1304 1419 1346">遠距教學</td></tr> <tr><td data-bbox="602 1346 699 1388">12</td><td data-bbox="699 1346 1149 1388">Ch7 串流技術</td><td data-bbox="1149 1346 1419 1388">遠距教學</td></tr> <tr><td data-bbox="602 1388 699 1430">13</td><td data-bbox="699 1388 1149 1430">Ch8 檔案操作</td><td data-bbox="1149 1388 1419 1430">遠距教學</td></tr> <tr><td data-bbox="602 1430 699 1472">14</td><td data-bbox="699 1430 1149 1472">Ch8 資料庫應用</td><td data-bbox="1149 1430 1419 1472">遠距教學</td></tr> <tr><td data-bbox="602 1472 699 1514">15</td><td data-bbox="699 1472 1149 1514">Ch9 資料庫應用</td><td data-bbox="1149 1472 1419 1514">遠距教學</td></tr> <tr><td data-bbox="602 1514 699 1556">16</td><td data-bbox="699 1514 1149 1556">Ch10 網路程式</td><td data-bbox="1149 1514 1419 1556">遠距教學</td></tr> <tr><td data-bbox="602 1556 699 1598">17</td><td data-bbox="699 1556 1149 1598">Ch10 網路程式</td><td data-bbox="1149 1556 1419 1598">遠距教學</td></tr> <tr><td data-bbox="602 1598 699 1640">18</td><td data-bbox="699 1598 1149 1640">期末考</td><td data-bbox="1149 1598 1419 1640">面授</td></tr> </tbody> </table>	週次	授課內容	授課方式	1	Ch1 類別與物件	面授	2	Ch2 封裝	面授	3	Ch3 繼承	面授	4	Ch3 多型	遠距教學	5	Ch4 進階元件	遠距教學	6	Ch4 進階元件	遠距教學	7	Ch5 自訂副程式	遠距教學	8	Ch5 自訂副程式	遠距教學	9	期中考	面授	10	Ch6 動態元件	遠距教學	11	Ch6 指標	遠距教學	12	Ch7 串流技術	遠距教學	13	Ch8 檔案操作	遠距教學	14	Ch8 資料庫應用	遠距教學	15	Ch9 資料庫應用	遠距教學	16	Ch10 網路程式	遠距教學	17	Ch10 網路程式	遠距教學	18	期末考	面授
週次	授課內容	授課方式																																																									
1	Ch1 類別與物件	面授																																																									
2	Ch2 封裝	面授																																																									
3	Ch3 繼承	面授																																																									
4	Ch3 多型	遠距教學																																																									
5	Ch4 進階元件	遠距教學																																																									
6	Ch4 進階元件	遠距教學																																																									
7	Ch5 自訂副程式	遠距教學																																																									
8	Ch5 自訂副程式	遠距教學																																																									
9	期中考	面授																																																									
10	Ch6 動態元件	遠距教學																																																									
11	Ch6 指標	遠距教學																																																									
12	Ch7 串流技術	遠距教學																																																									
13	Ch8 檔案操作	遠距教學																																																									
14	Ch8 資料庫應用	遠距教學																																																									
15	Ch9 資料庫應用	遠距教學																																																									
16	Ch10 網路程式	遠距教學																																																									
17	Ch10 網路程式	遠距教學																																																									
18	期末考	面授																																																									
四	教學方式	<p>(有包含者請打✓，可複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提供線上課程主要及補充教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提供線上非同步教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有線上教師或線上助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提供面授教學，次數：__5__次，總時數：__15__小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提供線上同步教學，次數：13次，總時數：39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6.其它：(請說明) 																																																									

五	學習管理系統	<p>呈現內容是否包含以下角色及功能（有包含者請打✓，可複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給系統管理者進行學習管理系統資料庫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個人資料 ☐ 課程資訊 ☐ 其他相關資料管理功能 2.提供教師(助教)、學生必要之學習管理系統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新消息發佈、瀏覽 ☐ 教材內容設計、觀看、下載 ☐ 成績系統管理及查詢 ☐ 進行線上測驗、發佈 ☐ 學習資訊 ☐ 互動式學習設計(聊天室或討論區) ☐ 各種教學活動之功能呈現 ☐ 其他相關功能（請說明）
六	師生互動討論方式	<p>（包括教師時間、E-mail 信箱、對應窗口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提供教師線上同步諮詢時間 ☐ 2.提供助教線上諮詢時間 ☐ 3.提供線上即時訊息中心 ☐ 4.提供教師與助教 E-mail 信箱
七	作業繳交方式	<p>（有包含者請打✓，可複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提供線上說明作業內容 ☐ 2.線上即時作業填答 ☐ 3.作業檔案上傳及下載 ☐ 4.線上測驗 ☐ 5.成績查詢 ☐ 6.其他做法（請說明）
八	成績評量方式	<p> 期中考：25% 期末考：25% 隨堂測驗：20% 出席考核：15% 期末作業：15% </p>
九	上課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實體面授課程 15 小時需全程出席，如需請假應依照請假規定辦理。 2.非同步線上教材 計分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週需上線至少一次。 (2)每單元需閱讀完成。 (3)總閱讀時數須達到至少 36 小時以上。 (4)完成每一單元自我評量至少一次。 3.非同步議題發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個人議題發表：每週依教師公告之議題進行發表或回應。 (2)個人心得：一週發表一篇實體課程或閱讀線上教材的心得。 (3)回復學員之討論或提供建設性建議之發表。發表內容若經線上講師核可，可獲得學習積分。一篇的分數為一分，每項至少須達五分，三項合計最少須達二十分以上。

		<p>附記：積分每週由線上助教 Email 通知。</p> <p>4. 同步線上課程 須參與六次線上同步課程，同步時間請參考課程表，如需請假請依規定辦理。</p> <p>5. 小組作業</p> <p>(1) 分組線上討論區：依教師安排之作業進度繳交小組作業。</p> <p>(2) 期末專題報告：完成期末作業並參與第 14-17 週作業發表。</p>
--	--	---

附件五

中臺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文件編號：MRR110

97.06.20 系所務會議通過

97.11.19 教務會議通過

98.01.14 系所務會議通過

98.04.21 系所務會議通過

98.04.22 教務會議通過

98.06.09 系所務會議通過

98.09.10 院務會議通過

99.08.24 系所務會議通過

98.11.10 教務會議通過

100.08.29 系務會議通過更名

100.09.15 院務會議通過更名

100.11.16 教務會議通過更名

100.12.29 系務會議通過

102.01.07 系務會議通過

102.03.04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5.01 教務會議通過

104.08.12 系務會議通過

104.09.18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名稱：本系依教育部核定為「中臺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博士班」，英文為 Doctoral Programs, Department of Medical Imaging and Radiological Sciences, Centr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第二條 入學考試及有關規定：詳見當學年度招生簡章。

第三條 新生報到及註冊：

- 一、 新生入學報到及註冊，悉依當學年度招生簡章及本校入學、註冊通知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二、 新生錄取後應於規定期限內親自到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未辦理，亦未事先請假核准者，即取消入學資格。
- 三、 新生所繳證件，如有不實，一經查覺，即予開除學籍。

第四條 修業期限：

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三至七年為限。

第五條 學分：

- 一、 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 30 學分（含博士論文 12 學分）。
- 二、 博士班論文學分：12 學分。

第六條 課程：

- 一、 以當年度課程標準表為準。
- 二、 選課、加退選課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指導教授：

- 一、 每一博士班研究生均有一位指導教授，直接負責指導該研究生有關學業與論文研究、撰寫事宜。
- 二、 每位指導教授指導學生以每屆每年不超過一位為原則。
- 三、 博士班研究生入學當年十二月底前必須選定指導教授，並繳交指導教授選定同意書。選定後未經原指導教授同意，不得擅自更換。
- 四、 指導教授需為本系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並應符合本校「博、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資格認定準則」之規定。

第八條 博士班候選人資格考核：

- 一、應考條件：修畢必修科目且成績及格者。
- 二、考核方式：參閱「中臺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 三、資格考應於博士班修業第三學年結束內完成，通過資格考核者為博士學位候選人，並得以參加學位考試。

第九條 博士班候選人論文審查：

- 一、博士班候選人於學位考試前須通過研究計畫構想口試。
- 二、口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經由主任召集五至七位委員，並送資格審查委員會核備後組成之。

第十條 學位考試：

- 一、博士學位候選人，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表格，附歷年成績單、資格考核及格證明及完成本辦法中第五、六項中所有學分與修課要求證明，向本系碩士班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由指導教授及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核後，一併交教務處辦理。

二、其他應考條件：

1. 博士班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至少需有兩篇(含)並以「中臺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名稱所發表之論文，應刊載於國際科學索引(SCI)且論文點數累計 \geq 一點五分或兩篇論文佔專業領域排 75%內列名之期刊；期刊之論文點數及排名之認定以該生在學期間內為準。投稿掛名順序，指導教授須掛名通訊作者，其中一篇學生應為第一作者。
2. 英文畢業門檻：全民英檢中級複試及格或相當等級成績及格。
3. 論文初稿需經指導教授初審通過。
4. 論文考試之前半部為公開發表，應於一週前在校內張貼公告，歡迎出席人員提出問題或表示意見，後半部為不公開考試，僅由口試委員出席舉行之。

三、學位考試委員：

1. 學位考試委員人數五至七人，校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以上，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2.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性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曾任教授者。
- (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3)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4)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5)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唯~~前第(4)、(5)項可由論文指導教授提出，經本系碩士班資格審查委員會同意後，由主任報請校長遴聘之。

註：資格審查委員會由主任遴選本系碩士班助理教授以上教師3-5人組成之。

3. 學位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對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研究生應行迴避。
4.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依照「學位授予法」第十二條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辦理。

5.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經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核，
提交主任、院長、校長複核後成立之。經核備後之委員會成員，
不得任意變更。

四、論文初稿撰寫：

初稿之撰寫必需依照格式，經指導教授審查認可後，於學位考試舉行前兩週內，印妥需要份數(即學位考試委員人數)，交各考試委員。

五、論文考試：

1. 考試成績以全體出席考試委員所評定分數平均計算之。如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2. 論文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
3. 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修業期限尚未屆滿，得申請重考一次，申請重考學生，仍需於修業期限內，行事曆規定期間填寫申請書，經指導教授、主任、教務長、校長核可後，始得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十一條 畢業、離校手續：

- 一、論文考試及格後，考試委員建議修改的部份，必須依照建議完成修改，或說明無法修改之原因，經指導教授審查通過後，方能定稿，並由各考試委員簽署論文審定同意書。
- 二、研究生離校時應填具離校程序單，繳交經指導教授及論文考試委員簽名後之論文二冊、及論文全文(含摘要)電子檔至系辦公室，另備論文二冊及論文全文(含摘要)電子檔逕交圖書館暨教育部指定單位(國家圖書館)典藏。
- 三、論文之電子檔案應依教育部規定之格式。
- 四、將上述(一)(二)(三)各資料備齊交本系，由本系另附論文口試成績單，交教務處註冊組後，辦理離校手續，領取畢業證書，頒發「理學博士」(Ph.D.)學位。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務會議審議後呈報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